

附件：

南京医科大学临床教学管理规范(2021 修订版)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临床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信息化，保证教学活动的一体化、同质化，切实提高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临床理论与技能水平，提高培养质量，特制定《南京医科大学临床教学管理规范》（2021 修订版）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

一、明确管理责任

临床教学管理试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，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学宏观管理，各教学单位科教部门在学校统一安排下负责教学具体管理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。

二、强化教学要求

1. 学生每学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（或医院）办理本学期注册手续，教学过程中严格考勤制度。

2. 严格教师教学准入制度。所有授课教师（含见习课）需为医院正式职工，且需具备主治医师或讲师等中级以上职称，不得安排进修医生、轮转医生、研究生等进行带教。原则上，临床理论课程应由教授、副教授或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等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承担，教务处每学期将统计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比例，并进行通报。

3. 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开学前组织集体备课。严格围绕教学大纲执行教学任务，规范授课内容，不得擅自增减学时，课程落实到人。第一节课要告知学生该门课程的教学进度、培养目标、考核办法等。

4. 教师上课时要求着装整洁，见习教师需穿白大褂；讲普通话，声音洪亮；板书规范，课件生动；注意与学生互动，鼓励使用模型、双语、案例研讨等教学形式；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得擅自调课，不缺课。

5. 加强课程平台建设，利用“超星学习通”等教学平台建设专门的在线课程或利用学校统一建设、引进的课程资源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。教务处每学年组织评选优秀在线课程。

6. 见习课按照《南京医科大学临床见习教学规范》要求开展，严格分组，不得以理论授课代替，不得擅自缩短学时。如遇见习期间暂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病例，可提前备好相关病例的视频、图片资料，进行视频见习教学，**并在一周内向学校教务科简要报备说明原因。**

7. 进一步加强《临床技能训练》课程质量和合格标准，严格分组上课，每组不超过 10 人，课程以进行临床技能操作为主，每组最少一名带教教师，教师需为医院正式职工，需具备主治医师或讲师等中级以上职称，且原则上已取得临床技能教师培训合格证书，不得安排进修医生、轮转医生、研究生等进行带教。第一学期 42 学时，1-14 周上课，每周 3 学时，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命题，各教学单位组织考核，合格分数定为 80 分；第二学期 84 学时，1-14 周上课，每周 6 学时。

三、严肃考试管理

1. 要求专业所有课程开展过程性考核，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，考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率、课堂回答问题、课外作业等形式；按班级统计，**严格要求过程考核平均成绩不得超过 85 分（或课程成绩中平均不超过 25.5 分）**。其中四年级临床专业期末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最终成绩过程考核占比 30%，期末考试占比 70%。相关考试管理等按照《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2. 加强教师的考试管理培训，要注重对学生的考风考纪教育，提高监考质量，明确纪律要求，完善监考程序，对在考试过程中发

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学校教务处。

四、加强过程监控

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科教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临床教学常规检查，杜绝擅自调课、停课、代课、提前下课等现象的发生，根据各医院具体情况，拟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任务，合理编制课表、教学进度表，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教务系统，供学生查询。

2. 各教学单位组织成立教学督导组，原则上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，科教科负责人及各教研室主任、临床教学资深专家为组员。要专门制定教学督导督查计划，开展随堂听课、专项督查、学生反馈等不同形式的检查工作，要求每门课程累计被听课学时不少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1/10，并做好记录。

3. 学校**每月组织督导专家前往教学单位进行例行或随机教学检查**，包括教学管理、理论授课、见习带教、临床技能训练等内容，每季度进行情况通报。

4. 设置班级教学信息员，定期向学校教学评估中心和医院科教部门反馈本班教学情况、意见和建议，并做好记录。

五、加大教学投入

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教育教学改革趋势，加大在教学资源、教学条件、教师队伍等方面的投入。

1. 加强计算机房建设。**要求可供开展在线考试的计算机数量不少于本单位学生数的 1.2 倍**，做好监控、保密等功能，能够开展规范化的在线考试。

2. 改善教室教学条件。要充分结合小班化教学特点，建设一定规模、一定质量的智慧教室、翻转课堂；鼓励建设标准化考场。

3. 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。要充分利用各种课程平台和管理系

统，加强课程资源建设，丰富信息化管理手段，加强课程录播、转播、直播条件建设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、考核方式。

4. 强化教师教学培训。组织或参加各种形式的教师培训，包括校本、院本培训，促进教师的教学理念更新、教学方式改进等教学能力的提升。

六、本《规范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适用于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等教学单位开展的各种临床理论教学（含见习和技能训练）活动，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医科大学教务处。